

# 目 录

<b>1 变动情况</b> .....	<b>1</b>
1.1 环保手续情况 .....	1
1.2 环评批复及环评结论要求及落实情况 .....	2
1.3 变动内容 .....	4
1.4 变动相符性分析 .....	8
<b>2 评价要素</b> .....	<b>13</b>
2.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	13
2.2 评价标准 .....	13
<b>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b> .....	<b>14</b>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4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4
3.4 固废影响分析 .....	14
3.5 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	14
<b>4 结论</b> .....	<b>15</b>

## 前 言

苏州聚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5 月 10 日，注册资金 4110.5962 万元。主要产品为 3D 打印材料（粒子状、线状）。

苏州聚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功能型 3D 打印材料生产项目，2022 年 3 月 24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备案证号：常开管投备〔2022〕87 号），2022 年 3 月苏州聚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聚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功能型 3D 打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81 第 0194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完毕且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现就项目的变动情况进行影响分析。

## 1 变动情况

### 1.1 环保手续情况

苏州聚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5 月 10 日，注册资金 4110.5962 万元。主要产品为 3D 打印材料（粒子状、线状）。

苏州聚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聚复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历年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1.1-1。

表1.1-1 苏州聚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及时间	验收情况	项目地址
苏州聚复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新型 3D 打印材料生产项目	2014 年 11 月 6 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环建[2014]475 号）	2015 年 10 月 8 日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常环建验[2015]75 号）	海城工业坊 7# 楼
苏州聚复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扩建 3D 打印材料生产项目	2018 年 6 月 1 日取得了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环建[2018]198 号）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企业废水、废气自主验收，2019 年 6 月 16 日完成噪声专项验收，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固废自主验收	海城工业坊 6# 楼和 7#楼
苏州聚复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扩建 3D 打印材料生产项目	2018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环建[2018]399 号）	2019 年 1 月 30 日通过企业废水、废气、噪声自主验收，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固废自主验收	海城工业坊 6# 楼、7#楼和 11# 楼
苏州聚复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废气设备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020 年 11 月 12 日，备案号 202032058100002653	/	将厂内三套一级活性炭处理设备升级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
苏州聚复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扩建新建功能型 3D 打印材料生产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意见（常开管[2021]64 号）	2022 年 11 月 13 日完成企业自主验收	已部分搬迁，迁建部分为海城工业坊 6#楼和 11#楼的全部生产线搬迁至苏州市常熟市碧溪街道电厂路 15 号 C 栋、G 栋
苏州聚复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迁建功能型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	2023 年 1 月 5 日完成企业自主验收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厂路

3D 打印材料生产项目	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81 第 0247 号）		以东、兴港路以南银华科技有限公司（金土木工业坊）G 栋和 C 栋
苏州聚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功能型 3D 打印材料生产项目	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81 第 0194 号）	本次验收范围	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以南、通达路以东

## 1.2 环评批复及环评结论要求及落实情况

苏州聚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功能型 3D 打印材料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取得环评批复，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环评批复及环评结论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冷却水强排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和生活污水接管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废水执行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2	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投料、混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二层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车间三、四层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投料、混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二、三层北侧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三、四层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等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环氧大豆油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规范贮存、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外 50m。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防护距离内也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	该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

	范措施。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7	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环保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8	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 1.3 变动内容

#### 1.3.1 项目规模

项目批复生产能力及项目实际建设规模见表 1.3-1

表 1.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量	年工作时间
3D 打印材料	t	15000	9500	8592h

根据上表，本项目产能减少，低于原设计产量。

对照《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实际产量低于环评设计产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 1.3.2 项目地点

建设地址：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以南、通达路以东，本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动。

#### 1.3.3 生产工艺

##### 一、原辅材料消耗变动情况

本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3-2。

表 1.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单位：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使用量	变化情况
1	塑胶粒子-聚乳酸	6002 吨	3801 吨	-2201 吨
2	塑胶粒子-丙烯腈-	500.1 吨	317 吨	-183 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使用量	变化情况
	丁二烯-苯乙烯			
3	塑胶粒子-聚酯	2000 吨	1267 吨	-733 吨
4	色母	300 吨	190 吨	-110 吨
5	塑胶粒子-聚碳酸酯	500 吨	317 吨	-183 吨
6	塑胶粒子-聚氨酯	300 吨	190 吨	-110 吨
7	塑胶粒子-聚酰胺	300 吨	190 吨	-110 吨
8	塑胶粒子-丙烯腈- 苯乙烯-丙烯酸酯	800 吨	507 吨	-293 吨
9	塑胶粒子-聚己二酸 /对苯二甲酸丁二酯	400 吨	253 吨	-147 吨
10	塑胶粒子-聚烯烃	5 吨	3.2 吨	-1.8 吨
11	塑胶粒子-乙烯-醋 酸乙酯	10 吨	6.3 吨	-3.7 吨
12	玻璃纤维	200 吨	127 吨	-73 吨
13	碳纤维	200 吨	127 吨	-73 吨
14	聚乙烯醇	50 吨	32 吨	-18 吨
15	聚乙烯醇缩丁醛	50 吨	32 吨	-18 吨
16	丁腈橡胶	2 吨	1.3 吨	-0.7 吨
17	丙烯酸酯	300 吨	190 吨	-110 吨
18	碳酸钙	3000 吨	1900 吨	-1100 吨
19	玻璃微珠	250 吨	158 吨	-92 吨
20	聚乙二醇	3 吨	1.9 吨	-1.1 吨
21	环氧大豆油	400 吨	253 吨	-147 吨
22	线盘	1010 万个	640 万个	-370 万个
23	润滑油	2 吨	1.3 吨	-0.7 吨

根据上表可知，较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产能减少，故实际建设运营减少了部分原辅料的用量。

对照《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原辅材料减少，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且根据验收监测可知，排放量未超，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综上，项目原辅材料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二、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与环评所列生产工艺相同。

### 三、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变化情况见表 1.3-3。

表 1.3-3 项目主要设备数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情况	实际台数	变化量
			数量(台/套)		
1	单螺杆挤出机	30/35/45	108	93	-15
2	单螺杆流变仪	/	2	0	-2
3	双螺杆挤出机	20/30/40/52	12	6	-6
4	烘箱	/	60	56	-4
5	冷水机	/	10	1	-9
6	真空包装机	/	10	6	-4
7	切料机	/	8	8	0
8	自动包装线	/	10	2	-8
9	自动打包机	/	5	2	-3
10	封包机	/	2	1	-1
11	自动装袋机	/	4	2	-2
12	自动混料机	/	10	10	0
13	绕线机	/	120	112	-8
14	结晶机	/	6	1	-5
15	烘料桶	/	60	24	-36
16	储料仓	/	15	0	-15
17	均化仓	/	1	0	-1
18	民用软水机	/	5	1	-4
19	吸料机	/	150	105	-45
20	吨包投料站	/	2	2	0
21	除湿干燥机		0	4	+4
22	双锥干燥机		0	1	+1
23	粗碎机		0	1	+1
24	双拼色机		0	6	+6

由上表可知，较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实际建设运营增减了部分设备，原因是本项目实际生产线减少了 11 条，部分设备随之减少。另环评时期为设计初期，遗漏了除湿干燥机、双锥干燥机、粗碎机和双拼色机，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部分设备。

对照《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



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设备变动，不增加生产能力，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综上所述，项目相应设备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苏州聚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功能型3D打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 1、废气处理措施变动

###### （1）批复情况

项目二层挤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项目三、四层挤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 （2）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二、三层北侧挤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项目二、三、四层南侧挤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不新增排气筒，有组织污染物排放种类不新增，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排放量在批复总量内，并且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相应标准，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 五、其他变动情况

### 1、厂区平面布置变动

#### (1) 环评情况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共四层，一层自西向东依次为料仓、危废库、一般固废间、变电所、仓储区、茶水间、卸货区；二层自西向东依次为生产管理室、生产辅助用房、单螺杆挤出线、单螺杆配料区、一般固废间、更衣室、质检室、管理室、茶水间、包装车间；三层自西向东依次为生产管理室、生产辅助用房、双螺杆挤出线、一般固废间、半成品缓存区、单螺杆配料区、单螺杆挤出线、热处理区、茶水间、生产管理室、更衣室、质检室、绕线区、机修备品间；四层自西向东依次为粒子状 3D 打印材料研发线、线盘状 3D 打印材料研发线、茶水间。厂区南侧为预留用地。

#### (2) 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共四层，一层自西向东依次为料仓、危废库、一般固废间、大型打印区、变电所、仓储区、茶水间、卸货区；二层自西向东依次为生产管理室、生产辅助用房、单螺杆挤出线、单螺杆配料区、一般固废间、更衣室、质检室、管理室、茶水间、包装车间；三层自西向东依次为生产管理室、生产辅助用房、双螺杆挤出线、一般固废间、半成品缓存区、单螺杆配料区、单螺杆挤出线、热处理区、茶水间、生产管理室、更衣室、质检室、绕线区、机修备品间、碎料线；四层自西向东依次为粒子状 3D 打印材料研发线、线盘装 3D 打印材料研发线、配色实验室、原料仓库、打印实验室、茶水间。厂区南侧为预留用地。

对照《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仅车间部分区域位置发生变化，调整后卫生防护距离不变，且不新增敏感目标，故厂区平面布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1.4 变动分析

根据以上批建不符的内容，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要求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1.4-1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

序号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新建功能型 3D 打印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为新建功能型 3D 打印材料生产项目	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 15000 吨 3D 打印材料（线盘状、粒子状）	年产 9500 吨 3D 打印材料（线盘状、粒子状）	产能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产品冷却水	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产品冷却水	未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能为年产 15000 吨 3D 打印材料（线盘状、粒子状），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实际年产 9500 吨 3D 打印材料（线盘状、粒子状），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产能减少，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以南、通达路以东；新建标准厂房，厂房内设有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办公室等。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 范围	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以南、通达路以东；新建标准厂房，厂房内设有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办公室等。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 范围	未变化

序号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	减少了部分设备，并新增了除湿干燥机、双锥干燥机、粗碎机和双拼色机	项目实际建设运营中较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减少了部分设备，并新增了除湿干燥机、双锥干燥机、粗碎机和双拼色机，不增加生产能力，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外购	外购	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投料、混料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生产车间二层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生产车间三、四层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投料、混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二、三层北侧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三、四层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排气筒高度增高，挤出废气收集管线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序号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接管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接管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清理；收集尘、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环氧大豆油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危废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常熟市碧溪新区(街道)东张环境卫生服务所处理；收集尘、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布袋收集后外售至江苏中阜环保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收集后交由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润滑油桶、废环氧大豆油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有资质单位）处理。	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未变化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界定依据为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排污单位在申请取得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照一般变动后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等内容如实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和公开情况作为附件。

## **2 评价要素**

### **2.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根据上述变化分析可知，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等未发生变化。

### **2.2 评价标准**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评价标准较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发生变动。

###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变动后，排气筒高度增高，挤出废气收集管线变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品冷却水接管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设备总量减少，对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 3.4 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总量减少，均安全处置，零排放。

#### 3.5 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经验收监测，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3.5-1。

表 3.5-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点位	项目	两日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DA001	颗粒物	0.0079	8592	$7.147 \times 10^{-6}$	0.0679	0.675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128	8592	$1.158 \times 10^{-5}$	0.110	0.27	达标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16	8592	$1.442 \times 10^{-5}$	0.137		达标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能满足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指标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产排污环节不发生变化，项目不新增生产能力、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因此，上述变动不改变原环评批复结论，不会加剧不利环境影响。



#### 4 结论

苏州聚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功能型 3D 打印材料生产项目的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生产工艺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也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管理范围。综上所述，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